

合同编号：2026-036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 第三方监测评估委托合同

目名称：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三方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三座二层

电话：010-65120340-6013

项目受委托方（乙方）：北京思特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丰泰中心616

电话：010-6354999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采购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评估监测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评估监测项目名称和工作成果

1、本合同的评估监测委托项目名称为：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三方监测评估项目。

2、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项目成果为：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项目评估监测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及文件中服务方案)

1、项目评估监测目的：实现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演出、活动执行情况及演出效果的全面掌握，分析判断演出、活动执行的完整性和演出活动效果的达标程度等，进而为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后续决策参考，保障政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同时也为下一年度本活动的延续和完善举办提供数据支持与理论支持。

2、项目评估监测内容：

(1) 对项目执行期间的演出、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剧目推广信息、演出场次、公益活动场次、观众人数、票房收入、观众满意度及宣传发布情况等基础数据；

(2) 对项目附属文商旅体活动、公益活动进行实时监测，掌握活动场次、活动满意度、参与人数等基础数据；

(3) 对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炼，形成最终统计数据，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形式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其他监测内容。

3、项目评估监测方式：(1) 演出效果问卷监测评估；(2) 演出现场监测评估；(3)

演出活动整体评价。

4、项目评估监测要求：本项目评估监测要本着客观、公正、真实、规范、统一、合理的原则开展评估监测活动。

5、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根据所收集来的数据，聘请专家对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并召开一场专题研讨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实施给予一定的支持。

(2) 根据财政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实际运作情况，为乙方实施监测提供北京国际音乐节所必需的数据材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评估监测报告的完成质量；

(4)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基础数据、项目报告、工作表格等相关材料；

(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目的框架下调整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6)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表开展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开展项目评估监测并采取补救措施；

(8)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项目评估监测工作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评估监测报告的制作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2) 乙方项目调查有效样本须至少 2000 人次，其中每场主单元演出不少于 100 人次，公益活动不少于 500 人次，文商旅体展融合活动不少于 500 人次。监测数据后台须开放供采甲方进行实时监督。

(3)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含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以及甲方随时提出的需求，安排项目评估监测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内容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在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修正或增减的情况下，将尽审慎义务来确保该等修改、修正或增减后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6) 乙方未按计划开展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估监测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或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评估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评估监测并提交成果，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8)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密义务。

(9) 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10) 乙方应独立对其监测（含调查）的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敏感数据、涉密数据应严格保密等。

四、履行期限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通过评审。

五、验收标准

监测成果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监测分析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监测分析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除甲方验收之外，乙方还须通过由第三方机构及专家负责的验收。乙方须配合完成相关验收程序，完成材料提交及项目汇报。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RMB：79650.00 元，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费用明细付后。具体支付进度为：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合规、足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费用，即人民币 ¥ 55755.00 （大写：伍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2. 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北京思特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4-1 号

户名：北京思特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62520000001205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足该等差额。

3. 甲方因乙方的工作成果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第三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而提起的索赔、诉讼、举报)，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4. 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及项目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5. 如评估监测内容失实、遗漏、弄虚作假或与被评估监测者串通，或者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款全部已收费用，并按附件一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不可抗力

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 “不可抗力”是指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瘟疫、骚动、暴乱及战争。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一、通知与送达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4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外，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3.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4.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程度上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下，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保密协议

2. 费用明细

3. 中标通知书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北京思特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8日

日期：2016年9月8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北京思特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就乙方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 需要保密的信息

(一)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甲方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文件；
- 2) 甲方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内容；
- 3) 甲方的重要报告、重要外部来函、各类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存档材料；
- 4) 甲方重要客户资料、客户统计台帐等客户资料和信息；
- 5) 甲方各类统计数据 and 报表；
- 6)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及现有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二)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甲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二、 保密责任

(一) 乙方必须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二)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三) 乙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

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给第三方。

三、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在完成项目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执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出于何种原因。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 违约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泄露甲方的秘密，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的大小，乙方需支付甲方 5 万—20 万元违约金，严重者甲方可按《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具体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五、 特别约定

（一）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已考虑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前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向乙方及乙方人员另外支付保密费。

（二） 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不受合同无效、终止、解除、撤销等任何情形影响，始终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三）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此作出解释。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78034-XM001 项目名称: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2包)(二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需求分析及问卷设计	600.00	6	3,600.00	客户需求分析, 调查内容梳理、调查指标体系设计、调查方案设计, 调查对象梳理, 投入项目经理及研究经理6人天, 600元/人/天(含社保及人员工资)。
2	活动前期监测	350.00	40	14,000.00	投入评估员2人, 共计40人天, 350元/人/天(含社保及人员工资)
3	满意度调查	350.00	60	21,000.00	投入评估员7人, 共计60人天, 350元/天/人(含社保及人员工资)
4	数据审核及数据复核	350.00	20	7,000.00	投入2名评估员, 共计20人天, 350元/天/人(含社保及人员工资)
5	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600.00	28	16,800.00	投入数据分析师1人, 共计8人天, 600元/天/人, 投入项目经理和2名高级研究员, 共计工作20人天, 共计28人天, 600元/天/人(含社保及人员工资)
6	系统编程、维护费用	550.00	15	8,250.00	系统工程师1人, 系统编程、系统维护和系统处理等工作, 共计15人天, 550元/天/人(含社保及人员工资)
7	专题研讨会	1,000.00	3	3,000.00	聘请3名专家针对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 1000元/场/人
8	礼品费用	3.00	2000	6,000.00	2000份礼品, 3元/个
总价(元)				79,650.00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8034-XM001-231647

北京思特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届北京国际音乐节（第2包）（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8034-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965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